

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设决定书

编号：奇自资限拆（规）〔2023〕第 006 号

我局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对 奇台县东方明珠小区 业主冯 未经批准擅自修建修建 80 m²彩钢房临时建筑物案立案调查。经查，你在奇台县东方明珠小区 室外未经批准擅自修建修建 80 m²彩钢房临时建筑物 的行为，违反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 的规定。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 询问笔录
2. 现场勘查记录
3. 现场检查照片

我局已于 2023 年 8 月 3 日依法向你（单位）进行了行政处罚告知和听证告知，你（单位） 未提出陈述、申辩、举行听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 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责令你（单位）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违章建筑拆除。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

1. 将违章建筑自行拆除，并恢复原状。
2. 责令你单位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之前自行予以拆除。逾期未拆除，将依法强制执行。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奇台县人民政府或昌吉州自然资源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奇台县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

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 将依法申请强制执行。

联系人： 张建军 刘浩
电 话： 0994-7240755
地 址： 奇台县健康中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 （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
- （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 （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第六十八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